

技术赋能，让政府采购更阳光

王石川

15日，京东与用友联合举办“科技政能量”智慧政采解决方案发布会，双方发布业内首个贯通“互联网+政府采购”全业务、全流程的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认为，智慧政府采购将履约环节信息纳入政府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体系中，除了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流的实时互通外，还有效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面临的多个难题（5月16日央广网）。

众所周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极大，一向有“全球最大的公共采购市场”之称。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早在2016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就已超过3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超过10%。在采购体量日益庞大、采购品种更趋繁多的背景下,如何花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值得思量。因为,有段时间,“集中采购变成集中腐败”“只买贵的，不买对的”

等问题备受社会诟病。

几年前，曾有全国人大代表吐槽，某地政府部门统一采购，绕了一大圈，所采购的电脑却又贵、又差，到货还慢。这是个案，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建立高效运转的采购平台，众望所归。特别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之下，科技驱动政府采购变革的时代已然来临，更应该以先进技术助力政府采购。如今，这个打着“互联网+政府采购”旗号，顶着“首个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光环的采购平台，是否真能满足时代所需，前景有待观望，但至少提供了一种思路。

在互联网+时代，特别是大数据受到广泛运用的当下，从技术支撑看，我们完全有能力确保政府采购更透明，完全有信心做到趋利避害，减少采购中出现的乱象。值得一提的是，一年前，财政部发布通知，部署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推进各地区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由此可见，平台建设的确是政府采购阳光化的重要环节。

以京东与用友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为例，其从采购计划环节，到商品选购环节，再到订单配送环节、合同签订环节、对账支付环节、资产入库环节以及售后服务环节等，每一个环节有迹可循，有源可溯，公开透明便于公众监督。如此，便能带来积极效应。一方面，可减少采购乱象，让纳税人的钱花在刀刃上；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采购到物有所值的商品，也是对纳税人负责。诚如相关报道所称，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之下，科技驱动政府采购变革的时代已然来临，我们没有理由拒绝科技赋予的优势。

但我们也不应回避，平台易建，监督可期，平台能否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却不容乐观。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平台毕竟受制于人，再

庞大而先进的平台也需要人来操作。如果有人平台上做手脚，如果平台存有盲区，政府采购是不是还是有“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最有效的杀毒剂。早在十几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获得通过时，即提出了“三公一诚”原则：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开透明”排在首位。让政府采购更阳光，既是制度设计的初衷，也契合了民意。从搭建行之有效的采购平台，到监管部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管理转型，再到激发公众监督热情，让政府采购的每一个环节无懈可击，公众对公帑走向就能更放心，政府采购就更容易获得民众信任。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容错机制是不能缺少的改革要素

沈 峰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对此，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认定给予容错的干部，相关单位在相关工作考核中一般不予扣分，真正树立起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导向（5月15日《宁波日报》）。

摸着石头过河，这是富有中国特色、符合国情的改革方法，也说明改革是一个不断“容错纠错”的过程。邓小平同志在20多年前就曾告诫：“不要怕冒一点风险。我们已经形成了一种能力，承担风险的能力。”今天的成就是靠改革发展起来的，改革也是我国未来发展的根本动力。

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任务重、难度大，风险也随之加大。各地积极推动落实，成效逐步显现，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也涌现出一批甩开膀子、拼劲十足的改革促进派、改革实干家。但另一方面，一些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观望多、实干少，顾虑重、动力弱的情况也不容忽视。“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等消极心态和不佳状态，导致一些改革措施遭遇“中梗阻”“落地难”。

如何为担当者担当、为改革创新者撑腰，是一个现实而紧迫的课题。因此，对改革创新者要“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基层改革创新，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就此而言，探索建立鼓励创

新、宽容失误、容错纠错的政策机制，可以极大地提高干部干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也给大胆改革、勇于创新的干部吃了一颗定心丸，增添了他们敢做善为的信心和底气。

容错，其实也是“试对”。改革，就是从没有路的地方走出一条路来。改革走到今天，已经进入深水区，如何理解“深水区”？一方面是阻力增大、风险增多，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不确定性更多。要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就需要敢于试错的勇气与机会。比如说，国企改革如何既能保留公有制的性质又能激发企业活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如何既能化解产能过剩又能提升供给质量？引领经济新常态，如何在稳增长、控风险的同时提质量、增效益？这些答案没有人知道，只有通过实践得知。因此，更要鼓励创新，放开尝试，允许试错。

当然，容错要守住基本底线，避免一些干部拿这一机制当挡箭牌，打着容错的幌子，干着违纪违规的勾当。容错免责是保护，但纠错改错也要及时跟进，不能知错不改，要积极寻找错误原因，改正错误，积累经验，避免错误扩大，以更好地推动改革发展。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讲，试错也是有边界的。这边界，实质就是宪法和法律的边界。法治不仅能有效防止有人打着改革创新的名义谋私利，也能从制度上对改革创新进行最有效的保护和

支持。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才臻足珍贵。改革遭遇新难题是难免的，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就意味着没有前车之鉴可以参照，意味着可能会犯错、会走弯路。但既然是改革创新，就应当允许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创新突破，先行先试，边走边试。总之，容错机制是不可缺少的改革要素，因为创新是从失败中学习的结果，成功来自于失败后的不断尝试。

蹭概念的“伪科技”产品急需综合治理

郑建钢

近日，一份“伪科技赠概念营销榜单”曝光,暗物质功能饮料、石墨烯内衣、量子内衣等“高科技”产品赫然在列。“为人体补充宇宙能量”“抗菌抗疲劳”“能解决各种老年病”……据称,这些“高科技”产品不仅具备各种基本使用功能,还能预防和解决各类疾病,堪称“神器”（5月16日《宁波日报》）。

在朋友圈,在某个微商平台上，普通产品因为标上了“高科技”“黑科技”，产品功效被吹上了天。那么，令人眼花缭乱的所谓石墨烯、量子等“高科技”产品，真的有那么好吗？

据专家介绍，石墨烯目前想要大量获取很困难，还没运用到生活中，以一条内裤为例，如果完全用单

层的纯石墨烯来做，价格会卖到几亿美元。至于量子,无非是颗粒化最小的、不可再分的单元,而并非一种固定的物质。我国量子科技领军人物潘建伟院士接受采访时就特别强调,量子调控技术目前的实用化产品,仅限于量子保密通信相关设备及系统,其他诸如香皂、鞋垫、茶杯等生活用品,均与量子技术毫无关系。由此可见,商家利用量子、石墨烯等进行产品宣传，不过是蹭概念的虚假宣传行为，其鬼鬼的所谓“高科技”“黑科技”产品，其实是彻头彻尾的“伪科技”产品。

“伪科技”产品大行其道，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微商“暴力刷屏”和“虚假宣传”，其中化妆品、日用服装“暴力刷屏”现象最为严重。形形色色的微商，穷尽各种手段，兜售

五花八门的“高科技”商品，信息不对称的消费者往往真假难辨，非常容易中招。

二是微商消费市场维权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失信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主要表现在“售后退换货”的退款难、微商可能拉黑消费者等。一些微商售前服务态度和售后服务态度往往“判若两人”，差距很大。

三是制度缺失，监管困难。目前我国还缺少相应的制度和手段对“赠概念”的商家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由于微商多是跨区域经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散布在全国各地的“蹭概念”商家，只能采取“投诉一起，调解一起；举报一起，处理一起”的模式。

今年3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微商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品质无保障、消费者维

权缺失和监管困难成为目前微商行业的发展痛点。因此，当务之急是抓源头，及时出台和完善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市场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其次，微商平台要加强准入把关，及时对一些已被处理的主体进行公示，在有关部门处理微商侵权案时，积极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如果微商明进行虚假宣传，大肆兜售假冒伪劣商品，却以所谓交易规则为借口拒绝消费者维权，监管部门应该予以严惩，并将其列入不诚信经营黑名单，加大其失信经营成本。

作为消费者，则要吃一堑长一智，提高自身保护能力,对于明显违反常理的“伪科技”产品,尤其是那些应用科学上还未被明确的概念的产品,更要多长一个心眼,多问一个为什么,避免吃亏上当。

引领电梯媒体新潮流 “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受商家点赞

“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近日亮相后,受到了宁波各大商家的积极关注,尤其是房地产、商业类客户,更是把这个平台当做了精准投放广告的新渠道。

据了解,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由浙江淘屏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区域淘屏运营商)和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

精准投放 各路商家齐看好

宁波方兴地产是第一时间选择在“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亮相的地产商。今年以来,虽然楼市暖意融融,不过酒香也得勤吆喝,如何选择在更精准的平台上传播以吸引更多的精准客户成了他们关注的一大话题。金茂府、金茂悦、姚江金茂府……方兴地产在宁波开发的每一个楼盘都受到了购买者的热捧。此次方兴地产选择在“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开发的310个点位上投放广告,分布在丽园馨都、海外滩花苑、奥林80、格兰春晨、浪琴海、格兰云天、小城花园、寰宇天下、格兰晴天等小区的电梯里。

“虽然电梯媒体的竞争非常激烈,不过淘屏新媒体还是有它独有的优势。比如它是中国领先的共享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商,采用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标准化智能终端配套App及统一的发布平台,实现PC/移动端广告直发。它和宁波日报强强联手,1+1大

于2的广告效应将更精准。”一位从事家电行业的负责人认为。

智媒时代 先进技术是传播法宝

智媒时代,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让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广告投放更加精准?如何利用物联网、移动端技术让用户轻松获取内容,随时随地投放广告?业内人士认为,先进的技术无疑是智媒时代媒体传播的重要法宝。

“淘屏”(又名云屏)作为楼宇媒体显示终端,通过服务器平台及网络连接,就能实现对终端的统一管理和节目的远程发布,省时省力,方便快捷。它安装在住宅区、写字楼、商业楼等人流密集场所,支持定点投放,精准覆盖主流人群,广告到达率高达99.6%(数据来源:CTR媒介智讯)。另外,淘屏不仅自带广告监测系统,让广告主轻松掌握观看量和受众群,还能发布预警预报、寻人启事、公益广告等综合资讯,为政企构建桥梁,为市民增添便利。

淘屏新媒体通过CNIT自主创新的“云管端”技术引领革新,全面采用互联网高效率的发布模式:随时随地,即投即播,方便快捷。同时,淘屏新媒体将应用场景定位于住宅区、写字楼、商业楼等人流密集场所,支持有声视频、音频、海报等多种广告形式,告别画面单一、更换周期长、费时费力的传统梯媒模式。

在“云管端”技术中,最亮眼的莫过于淘屏新媒体的核心竞争



力——智能化监控系统。这是一项关于效果反馈机制的创新成果,它能运用海量大数据服务和人脸识别技术,精准统计日均观看人流量、日均播放次数、老少青年观看比例等真实数据,解决传统广告效果不自知、监播费用高昂等问题。另外,淘屏新媒体拥有多种广告互动玩法:观看者可以在看广告的同时逛优选店、扫码抢红包和优惠券,有效增强用户粘性。

据了解,目前“淘屏·宁波日报新媒体”已在宁波的50多个小区铺点,接下来不仅将进驻更多的小区,还将入驻机关事业单位,希望为更多的商家搭建精准投放渠道。

(王 颖)

滨江新城首个商业综合体正式亮相——万科未来广场商业奠基仪式圆满落幕

5月15日,北仑·小港重大商业项目——万科·未来广场举行奠基仪式。作为北仑·小港2025重要的发展项目,它的奠基预示着万科与旗下商业运营平台印力集团正式入驻北仑·小港,促进板块发展,实现商业配套在小港的深层次共享,提升片区的活力、魅力与竞争力。

北仑的发展亦在向小港挺进,六争攻坚中,北仑表示:全面启动以小港为核心的滨江新城建设,争取打造成为东部新城的城市副中心。今年,《宁波市镇海—小港片分区规划》的公示,定义了小港甬舟联动门户的作用,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而作为宁波万科十二年深耕北仑的双子作品,万科·未来广场是万科北仑再造一座城的关键配套。从杭州到宁波,印力集十五年商业经验,运营未来城市的Shopping mall,更是一改小港以超市、餐饮、零售等小型社区底商为主的商业模式,为区域的发展提供大型商业体量。万科·未来之光,则是北仑·小港2025另一大关键作品,以万科未来系全新作品,以人居、商业融合之势,实现全面蝶变,迭代生活未来。

(乐 乐)

夏禹路沿线街景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禹路沿线街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1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夏禹路沿线两侧,工程西起机场路高架与夏禹路道路交叉口,东至苍松路与夏禹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夏禹路沿线街景整治工程全长2.3公里。建设内容包括(1)夏禹路北侧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的立面整治,南侧沿街建筑的外墙清洗、立面涂刷;(2)沿线建筑外立面、塘河水系沿岸和夏禹路主线高架桥梁景观照明、绿化;(3)道路红线外侧局部区域的公共空间和街头绿地建设等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